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校工会〔2020〕16号

关于评选华中科技大学 2019-2020 年度 “十佳女教职工”的通知

各二级工会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、抗疫精神，激励全体女教职工为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建功立业，校工会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华中科技大学 2019-2020 年度“十佳女教职工”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1. 认真学习党在新时期的各项方针、政策，模范遵纪守法，弘扬自尊、自爱、自立、自强的女性时代精神。
2. 坚持立德树人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中努力钻研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协作精神，工作成绩显著。
3.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维护集体荣誉，热心公益，弘扬家庭美德，促进邻里和睦、社会和谐。
4.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中身体力行，表现突出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1. 按照评选条件和名额，原则上限每个二级工会推荐 1 名。

2. 注重选树勤勉工作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岗位上取得了优异成绩，做出了突出贡献的优秀女教工。

3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由各二级工会自下而上组织推荐，确定推荐人选须征求同级党、政组织意见并商得一致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. 校工会汇总各二级工会推荐人选材料，报送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格审查。

2. “十佳女教职工”评审委员会结合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和综合评议的基础上，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，提出评选结果及意见。

3. 校工会对评审意见进行研究，决定拟表彰名单，报校工会常委会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四、申报方式和材料提交

1. 评优申报材料通过线上渠道申报，具体操作流程如下：

1) 登陆系统：在“华中科技大学工会”主页点击“信息服务中心”图标，进入“统一身份认证平台”，登陆进入“工会综合信息服务系统”。

2) 网上申报：选择左上角“活动中心”图标，点击“评优评先”，再点击“通知列表”按要求填写申报表格，申报材料打包后上传到附件。

3) 申报十佳女教职工需被推荐者本人登录系统，在网上填写《华中科技大学“十佳女教职工”推荐表》，经本单位工会主席和党委（党支部）书记网上审核后提交校工会审批。

2. 提交电子申报材料的同时，还需线下报送盖有单位组织印章的纸质材料一式 2 份，交校工会 103 办公室/医学工会办公室。

1) 《华中科技大学“十佳女教职工”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字数 200 字以内，简明扼要介绍推荐人的突出事迹。

2) 2000 字以内的先进事迹材料；

3) 电子版照片：登记照片 1 张，生活照 1 张。

3. 申报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，逾期不报视为放弃。

五、表彰奖励

校工会拟会同学校相关部门于 2021 年三八节期间对 2019-2020 年度“十佳女教职工”进行表彰奖励和大力宣传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附件：《华中科技大学“十佳女教职工”推荐表》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0 年 12 月 7 日

附件

华中科技大学“十佳女教职工”推荐表

姓名		所在单位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		职务职称	
电子邮箱				联系电话	
主要事迹（200字）					
二级工会意见： 年 月 日（签字）			同级党组织意见： 年 月 日（签章）		
评审委员会意见： 年 月 日（签字）			审批意见： 年 月 日（签章）		